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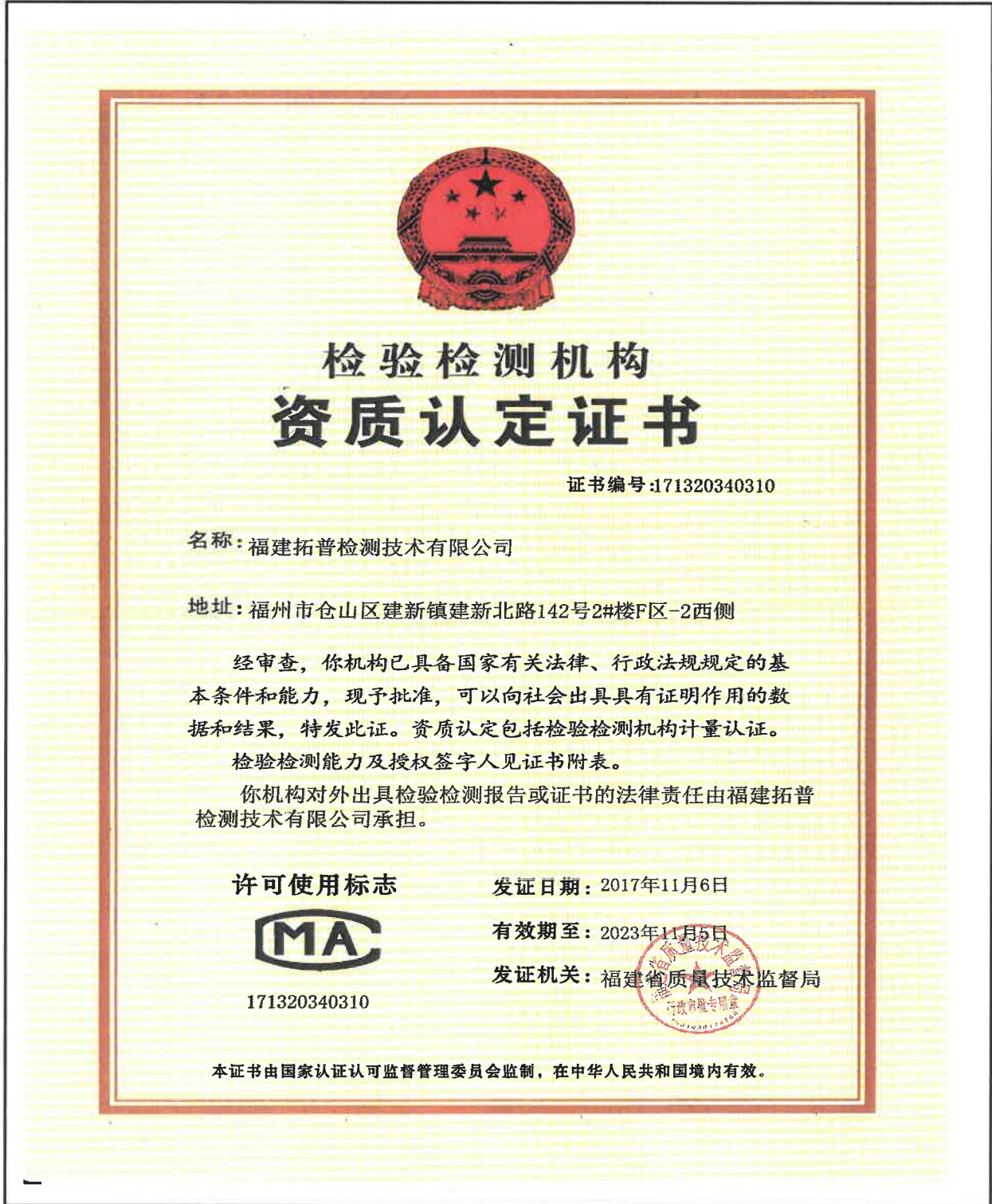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	TF202HJ003
项目名称	来奇偏光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委托单位	来奇偏光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光明路 12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	2022 年 3 月 19 日

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-2			电话	0591-86398782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007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# 扉一：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



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-2			电话	0591-86398782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007	邮箱	631860702@qq.com
			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拓普检测



## 扉二：说明与签字页

### 说 明

1.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。如有违反公正性、保密性的行为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，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；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。
3. 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；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、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。
4.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。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6.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。

###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编 制 人	陈春燕		陈春燕
审 核 人	徐浙菲		徐浙菲
签 发 人	魏 强		魏强

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-2			电话	0591-86398782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007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

一、采样状况

检测日期: 2022-2-26	环境温度: 13.1~16.5℃、 湿度: 58.6~63.7%RH	气压: 101.8kPa
天气: 晴、风向: 东风 风速: 1.8~2.1m/s	工况: 见附件 1	检测日期: 2022-2-26~2022-3-3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修改单 HJ 836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样品状态	样品数量
废水	液态	3
固定源废气	固态(滤膜)、气态(采气袋)	4
无组织废气	固态(滤膜)、气态(采气袋)	20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DZB-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/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ME104E 电子天平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UV-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氮	HJ 636-2012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UV-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BANTE 980 溶解氧测定仪、 BSC-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	0.5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HCA-100 标准 COD 消解器、酸式滴定管	4mg/L
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<sup>3</sup>
		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	
	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 版)第六篇 第二章 第一条(一) 国家环境	7820A 气相色谱仪	0.010mg/m <sup>3</sup>

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-2			电话	0591-86398782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007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		保护总局编		
	碘及其化合物	300.58—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58 部分: 碘及其化合物》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08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(dB (A))

四、采样点示意图



注: ★为废水采样点  
 ◎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  
 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
 ▲为厂界噪声检测点

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-2			电话	0591-86398782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007	邮箱	631860702@qq.com
			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考 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范围或均值	
WS-01	废水总排口	pH	无量纲	6.8	7.3	6.9	6.8~7.3	6~9
		悬浮物	mg/L	28	31	23	27	≤4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6.5	13.7	14.9	15.0	≤300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7	42	54	50	≤500
		氨氮	mg/L	8.16	10.3	9.88	9.45	≤45
		总氮	mg/L	14.1	17.2	15.7	15.7	≤70
标准依据		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, 其中“氨氮、总氮”执行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。						

2、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 编号	测点 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结果					参考 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FQ-01	有机废 气排放 口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1459	1464	1382	1307	1403	---	
	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<0.010	<0.010	<0.010	<0.010	<0.010	≤5
			排放速率 kg/h	<1.46×10 <sup>-5</sup>	<1.46×10 <sup>-5</sup>	<1.38×10 <sup>-5</sup>	<1.31×10 <sup>-5</sup>	<1.40×10 <sup>-5</sup>	≤0.3
		非甲 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7.37	6.74	7.54	6.14	6.95	≤60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11	9.87×10 <sup>-3</sup>	0.010	8.02×10 <sup>-3</sup>	9.77×10 <sup>-3</sup>	≤1.8
FQ-02	碘蒸汽 排气筒 1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605	619	609	596	607	---	
		碘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0.29	0.22	0.38	0.43	0.33	≤1
			排放速率 kg/h	1.78×10 <sup>-4</sup>	1.34×10 <sup>-4</sup>	2.33×10 <sup>-4</sup>	2.54×10 <sup>-4</sup>	2.00×10 <sup>-4</sup>	---
FQ-03	碘蒸汽 排气筒 2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574	583	589	587	583	---	
		碘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0.45	0.56	0.35	0.28	0.41	≤1
			排放速率 kg/h	2.59×10 <sup>-4</sup>	3.27×10 <sup>-4</sup>	2.05×10 <sup>-4</sup>	1.65×10 <sup>-4</sup>	2.64×10 <sup>-4</sup>	---
FQ-04	碘蒸汽 排气筒 3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627	639	629	619	628	---	
		碘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0.57	0.63	0.52	0.49	0.56	≤1
			排放速率 kg/h	3.60×10 <sup>-4</sup>	4.06×10 <sup>-4</sup>	3.28×10 <sup>-4</sup>	3.06×10 <sup>-4</sup>	3.65×10 <sup>-4</sup>	---

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-2			电话	0591-86398782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007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结果					参考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FQ-05	碘蒸汽 排气筒 4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582	571	569	591	578	---	
		碘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0.33	0.25	0.22	0.28	0.27	≤1
			排放速率 kg/h	1.91×10 <sup>-4</sup>	1.40×10 <sup>-4</sup>	1.26×10 <sup>-4</sup>	1.65×10 <sup>-4</sup>	1.52×10 <sup>-4</sup>	---
标准依据		DB35/323-2018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限值, 碘执行 QT-XMLQPGKJGFYXGS-2021《来奇偏光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特定排放限值》。							
备注: 排气筒出口高度均为 25m。									

## 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检测项目	测点名称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	参考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WZZ-01	甲苯	厂界上风向	<0.010	<0.010	<0.010	<0.010	<0.010	≤0.4
WZZ-02		厂界下风向 1	<0.010	<0.010	<0.010	<0.010		
WZZ-03		厂界下风向 2	<0.010	<0.010	<0.010	<0.010		
WZZ-04		厂界下风向 3	<0.010	<0.010	<0.010	<0.010		
WZZ-01	非甲烷 总烃	厂界上风向	0.46	0.47	0.36	0.31	1.29	≤2.0
WZZ-02		厂界下风向 1	0.73	1.29	0.62	0.73		
WZZ-03		厂界下风向 2	0.68	0.91	0.77	1.00		
WZZ-04		厂界下风向 3	0.82	0.92	0.80	0.78		
执行标准		DB35/323-2018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限值。						

## 4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主要声源	昼间测量值 Leq (dB (A))
ZS-01	厂界东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59.5
ZS-02	厂界南侧外 1m 处	生产+交通噪声	61.1
ZS-03	厂界西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61.5
ZS-04	厂界北侧外 1m 处	生产噪声	62.5
标准依据		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: 昼间厂界噪声 Leq≤65dB(A)。	
备注: 依据 HJ 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6.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			

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-2			电话	0591-86398782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007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

附: 部分现场采样点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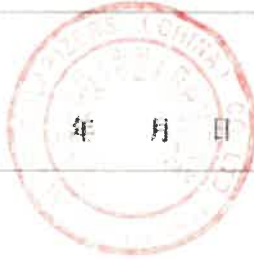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-2			电话	0591-86398782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007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

附件 1: 工况证明

工况证明	
检测机构名称	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名称	来奇偏光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名称	来奇偏光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采样时间	2022.2.26
检测期间产品、日产量	镜片 100M <sup>2</sup>
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	L
设计产品、日产量	镜片 2000M <sup>2</sup>
设计日原辅料用量	-
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	1台油机、1台刨床、1台浸染机运行正常
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	24h
废水排放总量(吨/日)	2.1吨
委托方 (签字/公章)	 年 月 日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-2			电话	0591-86398782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007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